

臺北市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53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9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北區2樓N202會議室

主席：陳志銘秘書長（審議案一～六）、薛琴委員（審議案七～九）

紀錄：陳菲菲、沈麗珍、李珮瑄、張熙迎、楊婉歆、姜宜美、謝易汝、凌國瑄、蕭丞億

出席委員：陳志銘、李麗珠、李沐磬、黃智卿、林蕙雅、王惠君、王維周、王本壯、丘如華、白仁德、米復國、李訓良、李文良、洪健榮、陳彥良、趙金勇、劉淑音、劉宗德、蔡元良、薛琴（請假：郭瓊瑩、陳光祖、黃士娟）

列席人員：

報告案一：

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未出席

國立台○大學

未出席

報告案二：

瀚○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未出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未出席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

未出席

國立歷史博物館

未出席

報告案三：

首○建築師事務所

劉○偉

文化部

楊家華

審議案一：

施○君

施○

曹○羿建築師事務所

曹○羿

審議案二：

財團法人台北市臨濟護國禪寺

自○法師、大○法師

境○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魏○祥、嚴○

臺北市府工務局工程路燈公園管理處

蔡新民

臺北市政府青少年發展處

未出席

審議案三：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鳳衣杰、林學雨

澤○設計有限公司

許○玉、鄭○塔

審議案四：

所有權人-邱○真君

邱○真

呂大○建築師事務所

呂○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未出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未出席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未出席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未出席

臺北市大同區大有里辦公處

未出席

審議案五：

國立臺○大學

未出席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未出席

臺北市大安區龍坡里辦公處

未出席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未出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未出席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未出席

審議案六：

陳○安建築師事務所

陳○安

中○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未出席

國立陽○交通大學

方○茹

黃○榮君

黃○榮

郭○盈君

未出席

郭○怡君

未出席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未出席

張○梁君

未出席

范○林君

范左林

張○翹君

未出席

張○敏君	未出席
張○珠君	未出席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	詹雅雯

審議案七：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鍾佩君
徐○健建築師事務所	呂○儀、陳○驊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	呂宜玲
臺北市市場處	何繼昌

審議案八：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鍾佩君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	呂宜玲
臺北市市場處	何繼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未出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未出席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未出席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林哲賢
臺北市萬華區西門里辦公處	

審議案九：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廖家龍
台○水企劃整合有限公司	涂○柔、高○棋
曹○羿建築師事務所	曹○羿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林哲賢

壹、宣讀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52次會議紀錄

結論：同意備查。

貳、出列席單位、委員意見：詳附件1、2。

參、報告案：

案一：「國立台灣大學教研實習大樓新建工程」鄰直轄市定古蹟「舊

高等農林學校作業室(磯永吉紀念室)涉及34條之報告書及監測保護計畫

結論：

- 一、 本案無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所列有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同意備查。
- 二、 請申請單位依備查之報告書及古蹟監測保護計畫據以執行。
- 三、 本案依結論辦理後續。

案二：中正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育東樓及育西樓辦公室新建工程（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390地號等27筆土地）」鄰歷史建築「國立歷史博物館」涉及文資法第34條暨歷史建築監測保護計畫

結論：

- 一、 本案無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所列有破壞歷史建築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同意備查。
- 二、 請申請單位依備查之報告書及歷史建築監測保護計畫據以執行。
- 三、 本案依結論辦理後續。

案三：文化部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福利大樓等四棟建物拆除工程拆除計畫及古蹟監測保護計畫

結論：

- 一、 本案無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所列有破壞古蹟、歷史建築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同意備查。
- 二、 請申請單位依備查之報告書及古蹟、歷史建築監測保護計畫據以執行。
- 三、 本案依結論辦理後續。

肆、審議案：

案一：歷史建築「沅陵街42號」修復再利用計畫案

結論：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17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7人同意，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案二：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保存計畫案

結論：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19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9人同意，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古蹟保存計畫案審查通過。

案三：歷史建築岩山新村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結論：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19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9人同意，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審查通過。

案四：大同區「民樂街58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結論：

- 一、 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19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人同意，18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指定大同區「民樂街58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 二、 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19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8人同意，1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登錄大同區「民樂街58號」為本市歷史建築。

公告事項如下：

- (一) 名稱：民樂街58號店屋。
- (二) 種類：其他(店屋)。
-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民樂街58號。
- (四)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

體為民樂街58號建築本體，建物為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369建號（建物總面積456.97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578（145平方公尺）地號1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範圍示意圖詳附件3）。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建物為民國57年竣工，4層加強磚造建物，外觀簡潔，仍可看出設計與施工細節，如陽台之弧面、開細縫以及與柱子脫開之作法，與內部之天花線腳，可呈現當時之工匠技藝，可謂上乘之作。整體建築具現代感，是戰後的店屋新貌。
2. 建築設計人為李重耀建築師與大稻埕聞人莊輝玉之孫莊長雄建築師，本建築原為莊輝玉所有之產業，與迪化街117、119、121號以及左右兩側56、60號有密切關聯，曾為莊義芳商行所在地，於大稻埕地區具有地域發展特色。
3. 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3款登錄基準。

三、 本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案五：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結論：

- 一、 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19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0人同意，19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指定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 二、 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19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9人同意，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登錄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歷史建築。

公告事項如下：

- (一) 名稱：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
- (二) 種類：宅第。
-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
- (四)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青田街11巷1號建築本體，建物為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4建號（建物總面積165.06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285地號（687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範圍示意圖詳附件4）。
- (五)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 本件為日治時期之木造獨棟住宅，周邊設有庭院及圍牆，現為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原有室內空間改建為展覽空間或辦公空間，並於西南側增建儲藏間及辦公空間。今觀其基礎、地坪、結構梁柱、牆體、門窗、天花、屋頂等保存狀況均大致良好，具有建築史的價值。
 - 2. 與青田街區域能共同形塑歷史紋理風貌。
 - 3. 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3款登錄基準。

三、 本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案六：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370 地號等 28 筆土地新建工程（鄰直轄市定古蹟撫台街洋樓、臺北郵局、博愛路 2 號街屋及博愛路 4、6、8 號店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 條暨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審查案

結論：

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18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3人同意，4人不同意，1人棄權（建議暫緩）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未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所列有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其外貌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

案七：直轄市定古蹟「西門紅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結論：

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4人，出席委員13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3人同意，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審查通過。

案八：直轄市定古蹟「西門紅樓」擴大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定著土地範圍內建物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結論：

一、 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4人，出席委員13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3人同意，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西門紅樓」名稱、定著土地範圍及補充指定理由。

公告事項如下：

- (一) 名稱：西門紅樓(原新起街市場)。
- (二) 種類：市場。
-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10號。
- (四)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定著土地範圍為漢中段一小段201(部分，面積:8,623平方公尺)、176地號(部分，面積:92平方公尺)，古蹟本體為八角堂、十字樓建築本體，附屬設施為「現存門柱」、「八角廁所」。(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範圍示意圖詳附件5)。
- (五) 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 1. 明治41年(1908)創建的新起街市場，為臺北市最早設立的公有市場之一，主要提供日本人使用。位於清末臺北城延伸至艋舺地區的節點位置，為日治初期臺北城外最早發展的區塊，見證日治初期臺北市城市發展史，並紀錄周邊居民的生活史，具備歷史重要性。
 - 2. 西門市場主體建築的平面配置，八角堂(紅樓)採八角形銜接本館(十字樓)之十字形格局，除形塑特殊建築量體造型外；配合規劃設置多面向出入口，使市場具備空間使

用便利性。建築外觀透過1.5B 清水紅磚一丁一順英式砌法，除做為主要耐震構造外，呈現出色彩美學；並於八角堂（紅樓）搭配灰色調人造石洗出（洗石子）匠藝，強調立面線條分割，具建築藝術價值。

3. 其主體建築採用清水紅磚砌築構造及內部屋架採用芬克式桁架（FINK Truss），就當時建築施工技術以高空吊運及鉚釘工法，具有其施工困難度及特殊性，見證當時建築技術與構造力學進步之科學價值。

4.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款指定基準。

二、 本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案九：史蹟「馬場町刑場」保存維護計畫案

結論：

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4人，出席委員12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2人同意，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史蹟保存維護計畫、計畫內之作業要點及審查作業流程審查通過。

伍、散會：下午12時15分

臺北市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53次會議
民眾及出席單位意見

報告案二、中正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育東樓及育西樓辦公室新建工程（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390地號等27筆土地）」鄰歷史建築「國立歷史博物館」涉及文資法第34條暨歷史建築監測保護計畫

南○藝工 很高興知道林試所工程有提出計畫，監測保護文物發掘。冒昧藉機
作室 呼籲周邊機關單位，就歷年出土文物保存及推廣展開討論。

陳○潔 我們長期參與社區工作，因主持國語實小共構大樓公共藝術案，更驚喜於本地考古成果。整個新店溪沿岸，僅南門口有4個史前文化層堆疊，非常難得。城南考古工作可溯日治，多年來累積龐大。後續保存及推廣工作需求殷切，絕非林試所植物園能夠獨撐。眼下歷史博物館整建重開，發展本地考古，是難得的多贏契機，也切中社區期待。

感謝北市府推動本地景觀，希望號召周邊學校參與。北捷內相關展示，不僅有櫥窗，也希望延伸地下街、公共藝術，從市中心推動生態考古教育。

審議案四、大同區「民樂街58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何○翰(民 首先感謝所有委員還有建築師，對這棟建物有相關的努力，很高興
眾) 這個建物可以被拿出來討論。很多民眾不管是從事文史的學者還是在地居民，都是很希望大稻埕的歷史是呈現可以完整。也希望市府可以提供更多的資源協助，謝謝。

審議案五、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何○翰 一、庭園樹木植栽有些已腐朽歪斜，若傾倒可能會壓到建築物本體。

二、請注意歷史建物容易發生火災的問題。

審議案六、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370地號等28筆土地新建工程（鄰直轄市定古蹟撫台街洋樓、臺北郵局、博愛路2號街屋及博愛路4、6、8號

店屋) 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 條暨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審查案

范○林

主席、各位委員和在場女士先生大家好：

我是中正區博愛路8號住戶范先生，有鑑於今年8月15日新聞，高雄新建工程造成臨戶七間傾倒成危樓，危樓慘狀歷歷在目，因此心生恐懼；為維護自身生命財產及安全，特別提出以下八點供大會專家學者委員參考：

1. 是否應於開工前有第三方單位鑑定鄰房屋況，以便日後有依據可循？
2. 建設公司應提供鄰房拆除施工計劃書，內容有工地緊急應變小組的聯絡電話，以便即時提報鄰房受損或漏水等情況發生。
3. 在施工期間內是否有單位會定期查核監測計劃有如期執行？
4. 報告書5-21頁提及拆除工法之比較表，但無正式說明採用何種工法？
5. 博愛路10號的樓板切割拆除以後，應於共同壁之牆面上施作防水工程，以防未來從牆面滲水的疑慮。
6. 拆除及施工如對鄰房造成之損害應如何賠償及修復？房子如因此而不能居住、店面無法出租要如何賠償我們的損失？請提供賠償計劃。
7. 且施工期間的噪音及震動將會影響我們樓下出租店舖的收益，這方面是否有補貼的費用以補償我們在施工期間造成的損失？
8. 施工期程是如何安排？工期有多長？

以上問題是我們住戶的疑點，請各位委員在大會審查前，能考量住戶的擔憂並維護我們的權益。

李○明

我長年參與文資工作，也是文化資產所有權人。今天以居住在大稻埕的台北市民身分參加並登記發言。

1. 文化資產保存不是洪水猛獸，大可不用害怕保存，以迪化街為例，可以兼顧保存及所有權人的權益。
2. 這個案子我們可以用博愛路10號為例做計算。就像我們看到的PPT如果是單純買賣土地，價值可以獲利1億7,500萬，跟建商

合建分回的價值可達3億2,800萬，如果採取合建加上部分容積移轉，則可以達到總價值約為40,400萬。可以說，採取合建加上部分容積移轉對地主土地的開發效益為最好。也就是從試算的邏輯來看，甚至不要蓋，利益最高。

3. 我們從期程來看，合建要建築成本、營建工期，還要銷售，大概要花上四年以上的時間。如果採用容積移轉則只需要兩年左右的時間，就可以完成容積移轉程序，時間也非常節省。以上提供參考。

何○翰

最主要是因為長年參加社會運動，這案子看到一些問題想要跟在場所有委員分享一下：因為其實看這案子，如果這案子順利通過，後面一定會有社會輿論產生，這棟建築物在現場可能變成一個日晷，它的坐向關係，東西日曬部分影子會壓到撫台街洋樓、日落會壓到台北郵局，所以雖然在整個規畫上有很多討論，但沒有更好的做法的話，通過後會變得其他更多想找議題發揮的團體攻擊的點，所以希望能找到更好、更完善的解釋。

劉○青

我目前在文化大學建築系擔任兼任助理教授，這塊基地在多年前我們系上就曾經拿來做設計題目，當時是要做相機博物館，當時對於北門議題給我們很多啟發，這裡有很多古蹟，在設計過程做些 study，包含這裡是舊城、市街改正、京町改築，周邊有這麼多古蹟。在滾動式的都市發展當中，我們也會認為拆遷、更新、危老，都是必然的過程，但是如何在保存甚至於環境裡面找到平衡點，因為當時設計的時候，這個街廓有深度的條件因素在，現在因為量體或外觀，跟周邊空間造成很大不均衡的可能性的時候，在景觀上面也有影響，這裡已經在西區門戶計畫裡面，能否有更細緻的討論，讓這空間有更多期待、想法，讓未來所有權人，能夠面對未來碰到的挑戰，文化局能否給我們一些方向和政策指導，謝謝。

蔡○琪

1. 尊重都更委員給危老獎勵的權利，但是本開發基地緊鄰古蹟且同街廓的區位特質，在保存計畫還在審議中，應考慮都審會

對保存區表示意見的可能。2018年市府都發局的西區門戶整體先期規畫的特區內開發設計準則，有關北門周圍新建建築物量體配置及高度管制之重點為：

- (1) 考量北門周邊古蹟群整體都市空間氛圍之塑造未來新建工程之高度應依循逐層退縮之原則規劃，以達古蹟周邊水平開展之規劃目標。
- (2) 北門郵局整體街廓的規畫：A. 北門為中心點至臺北郵局古蹟本體面寬端點的100公尺半徑之基地範圍，建築高度不得超過臺北郵局古蹟本體。B. 以北門為中心點向外延伸100公尺至120公尺之基地範圍，建築高度不得超過臺北郵局古蹟本體東側最外線外牆投影邊線至北門中心點之距離為原則。C. 基地內非屬前開限制之建築高度不得超過建築高層部外牆至博愛路道路中心線距離之5倍為原則。
本開發緊貼博愛路2-8號古蹟，也應配合北門郵局及撫台街洋樓的整體尺度。

2. 市府正進行西寧市場及洛陽停車場（西區門戶）整體開發可行性計畫，把握市府有大面積的公有地的可進行公辦都更的珍貴機會，可跨局處整合，保留處理保存區危老獎勵方式的最佳商議示範機會，為西區國家級的「北門」及其南北向古蹟群長久保持最佳景緻，延續近年中央/地方/民間共同為台北西區所作的努力，創造更永續的作為。

王○銘

我是博愛路24號屋主，以下是我的意見：

1. 首先是「合法性」的問題。我們的建案經過四次審議及文化部文化局層層檢視，其合法性無庸置疑，也不需贅述。地主們一定會秉持合法的基礎，堅持到底。我們的房子不是古蹟，沒有容積移轉問題，容積移轉不是我們的選項，不用多談。
2. 再來談談「文化」這個議題。我拜讀了9/23自由時報上李東明先生針對本建案的評論，標題為「我們要留給後代一個什麼樣的台北」。其中的論述，我不盡認同，尤其有一點，我必須釐清。李先生認為我們的建案完成後「會破壞北門的天際

線」。其實不然，恰恰相反。我們的危老改建案完成之日，新的、更美麗的天際線會驚艷台北市民及到訪的旅客，讓北門附近的環境更美好。各位想像一下，雙子星大廈、北門郵局公辦都更後之金融大樓完成後，加上我們小而美的建案，必能相得益彰，相互襯托，想想那會是個怎樣美麗的風景啊！文化是有機的，不要去規範別人的文化。要讓每一個人、每一個家戶特有的文化氣質，有機自然的發展發酵，交互感染，相互交流，自然而然形成該有的文化樣貌與氛圍。

3. 最後，最重要的議題是「生命安全」。地震威脅下，居住安全是最重要的考量。我們的老房子都使用六七十年了，早已超過所有的耐用年限，抗震能力令人擔憂。前內政部長估計「六級以上地震若發生在台北市，30年以上的老屋，恐倒塌4000棟」。這樣的傷亡難以想像與彌補。我們不希望發生地震，但不得不做防範，以免災難發生時，造成無法承受的悲劇。請讓我們重建一個安全無虞的家。我們地主和建築師/危老改建推動師/營造商所組成的團隊，將盡最大心力守護家園，並與鄰近的古蹟建築友善相處，共同建構一個新舊共好的錦繡北門社區，同時營造一個能保障生命安全、安居樂業的家園。懇請各位委員先進和主管官署讓我們的危老改建案順利通過，謝謝！

洪○通

這個案子最早是4年前就有這個想法，中央有點意見，但是跟他們溝通之後文化部也同意我們從21樓降到15樓，最後交由事務所處理，我們達成共識簽約，開始跟文化局討論這個事情。我們經過相當多次的會勘，相當多次文資討論，有五個委員跟我們做了將近一年半的時間，這時間裡面只有一位委員有點意見跟34條有關，其他通通沒有，這裡有我們文資會議紀錄，通通講得很清楚。最重要是在9月14日，所有開過會議的文資老師也都到了現場，他們也覺得確實是跟34條無關，在9月14日會議紀錄有提到：「雖然有委員希望周邊的土地可以容移或是移轉的機會，但是要降低及限制容積移轉發展非現行法律可授權」，重點是我們是民主的社會，雖然有很多人有意見也應該不能溯及既往，有意

見應該要怎麼修法，讓未來不要再發生，我們從市政府走了兩年多，有想法有意見到文資法看看是什麼意思，我覺得應該要尊重我們一起開會的人，我們政府應該要果斷，既然認為沒有權利不是對的事情，不應該是要求我們有其他想法，我們地主也認為是我們期望蓋起來的大樓，能夠跟我們子孫住在一起，這是我們懇求拜託委員體恤我們，這是我們的心聲。

陳○樺
洪○元

承如我的父親所言，我們家族自爺爺光復後來台，在這一帶居住已經超過 60 年，爺爺奶奶在這裡做生意帶大姑姑和伯伯們，而我也一直在這裡求學生活，開枝散葉有自己的家庭，家族的第四代，在我童年成長的環境裡生活著。然而舊屋已經無法容納我們的家庭，因此我們四散各地的生活著，爺爺的心願就是希望我們能代代相傳在他胼手胝足打拼的家園繼續生活，今日真的非常感謝市府能讓我們有危老重建的機會，讓我們能有機會和父母和我的兄弟，帶著孩子和家人們居住在一起，地震時我們不必再擔心老屋裡的父母家人，能與父母就近照顧共享天倫之樂，我們都非常盼望夢想成真的那一天。

在此的許多地主也都和我有著相同的夢想，因此從規劃開始之初，我們都十分團結努力推進我們的計畫，在過程中我們也理解委員們對此區有文資保護的用心，我們也釋出善意降低樓層。而我們的建築師，也盡其所能滿足委員們對新建築融入老城區的期待，我們地主甚至集思廣益的提供家園的舊照給建築師參考。我相信建築師和建築團隊一定能提出最好的方案，讓我們的新家園和周圍的歷史文物融合。至於有委員們提出降低量體的可能，我們地主也都有深思熟慮的全盤考量和討論，但是降低後的量體無法容納我們將有許多家人期盼入住的期待，更重要的是，有委員提議要我們降低量體並容積移轉的做法，非現行法律可授權。

對古蹟一向保存最令國際讚譽有佳的日本，在 2019 年為了東京市民的生命安全，和國際旅客的安全拆除了百年木造原宿車站。對古蹟保護也是享譽國際的德國，德勒斯登 Dresden，市民們甘願從世界文化遺產名單剷除，為了全體市民的經濟、生活，公投後決定在易北河上蓋一座鐵橋，相信一定有許多人覺得可惜，但

他們才是真正在這片土地上生活的人們，我們應該理解、尊重他們的決定。

最後我也想在此表達一個不同的想法，一個老城，若因原本的居民因為人口老化而逐漸凋零，因房屋不堪居住而流失人口，那也即將失去乘載著這片土地記憶的人們，失去了打造生活軌跡和傳承文化的居民，試問這樣的徒有空殼的老城還有靈魂嗎？身為世代代在這裡生活的城內人，我希望留給我的後代一個安全的，可以安身立命的家，我希望各位委員能傾聽我們的心聲高抬貴手讓我們的危老重建能合法通過。

陳○文

我是代表台大城鄉所關心北門及周遭文化資產的民眾發言，我們認為現在臺北市在做文化資產保存，很常都只是認為單棟保存就能保存相關歷史脈絡紋理價值，但是這案子很明顯就可以看到周遭很多建案，對鄰近文化資產產生視覺上很大障礙。

張○涵
(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延平南路 3 號屋主。首先：感謝各位官員們願意來聽我們各位住戶的心聲，從買這幢房子後因過於老舊，全部重新裝修一樓至五樓裝修費1千多萬，期間又不知修了多少次花費不少，依然漏水，從五樓漏到二樓，每次大雨、颱風、地震總會提心吊膽，更離譜的是前幾天忽然整個五樓直接破了個洞，歡迎各位(官員參觀)，這房子已經經不起居住了，假如有因地震，颱風而造成財產人員傷害損失，請問各位官員，你們負的了責任嗎？住戶們都不希望等到事情發生再來彌補已經來不及了。其二：我們是法治國家，私人土地財權，更是政府應想方設法去維護人民應有的居住安全環境，而不僅只是注重美化現有危樓景觀！其三：整個北門老舊、難看參差不齊，有礙國際觀瞻。其四：23 日拜讀自由時報李東明的說法讓人嗤之以鼻，不敢苟同、罔顧人命、罄竹難書，他的想法實在是太超過！更不知道他的資料從何洩漏而得，他提早於本案26日開審議會前急忙公開發表於報章媒體，意圖為何？令人不解，以上陳情請委員們慎之慎之。

吳○琴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書面意見）

1. 我是博愛路 14 號屋主，我的家在這裡已經居住 40 年以上了，房屋很舊了，地震頻傳，我們全家都很期待都更重建。這次，感謝政府實施危老重建政策，我們也好不容易全部鄰居意見一致願意一起危老重建，蓋新房子。
2. 我們考量我們的房屋鄰近國定及市定古蹟，雖然危老容積獎勵值最高有40%，但我們也只申請危老容積獎勵值18%，並主動從原本 23 層樓設計降低樓層只蓋到15樓，這是我們維護古蹟周邊環境的誠意。
3. 再說自開始談重建，我們歷經申請博愛路10、12號及延平南路3、3-1號房屋解除列冊、重建計畫核准、一路到建造執照申請，兩、三年的申請過程中，各機關政府單位都清楚知道我們的重建案是 15 層樓設計，連主管建管單位也沒有告訴我們有哪個法規規定我們不能蓋到15層樓高度，如今來到文資審議，卻要求我們必須降低容積、降低樓層、申請容積調派，這叫我們如何接受？
4. 為了重建，我們都已將不動產權過戶信託給銀行，如果不能蓋到15層樓，為什麼沒有清清楚楚明訂法規讓我們百姓可以依循？現在由文資審議委員出面要求我們降低容積、降低樓層、申請容積調派，這是不是市政府在推卸責任呢？
5. 如果只因為個人主觀的感覺問題，要求我們只能蓋八層樓，建商也要有利益啊，我們根本分不回一間房子，怎麼可能重建？這樣日後萬一強震發生在台北，因此造成損傷，文化部要負責嗎？市政府要負責嗎？

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53次會議
委員意見

審議案一、歷史建築「沅陵街42號」修復再利用計畫案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2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3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4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6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7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8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9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0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1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2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3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4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5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6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7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8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9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二、審查意見

- 白仁德委員 未來2、3樓作為住宿使用，規劃有6間套房，宜加強維護管理措施（特別是以出租使用）。
-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計畫。
- 陳彥良委員 同意。
- 薛 琴委員 同意。

審議案二、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保存計畫案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2 同意古蹟保存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3 同意古蹟保存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4 同意古蹟保存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5 同意古蹟保存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6 同意古蹟保存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7 同意古蹟保存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8 同意古蹟保存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9 同意古蹟保存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0 同意古蹟保存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1 同意古蹟保存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2 同意古蹟保存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3 同意古蹟保存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4 同意古蹟保存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5 同意古蹟保存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6 同意古蹟保存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7 同意古蹟保存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8 同意古蹟保存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9 同意古蹟保存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20 同意古蹟保存計畫審查通過。

二、審查意見

- 王維周委員 1. 古蹟保存計畫之主要目的，除了古蹟本體之外在保存計畫範圍中討論所有的建物、構造物及戶外空間之整體關係。本計畫書以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的計畫為其基本架構(本保存計畫範圍涵蓋於圓山遺址範圍中)，對於保存計畫範圍內之其他非具文化資產身分之建物現況及未來使用，甚至未來相關建物的改建整體樣貌未敘明(P.47)，或僅規範小型設施，其餘文字較抽象模糊，如本案執行期間，發生圍牆工程未經核備之事件，對於其圍牆外貌並無說明，上述相關工程皆為保存計畫應進行探討的內容。敬請補充說明，並以圖說作為說明之圖示工具。
2. 文資法39條內容清楚規範保存計畫之內容，尤其是39條第1款中相關規定書寫。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計畫。

薛琴委員 同意。

審議案三、歷史建築岩山新村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2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3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4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5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6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7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8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9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0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1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2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3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4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5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6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7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8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9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20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二、審查意見

王惠君委員 P6關於五處成為文化資產的眷村，煥民新村亦是由居民自行興建，相關機構僅補助不多的經費，雖然不能說是「散戶歸村」，但亦是由居民依各戶生活所需各自興建而來，與一般眷村不同，與岩山新村有一定程度相似之處。

白仁德委員 未來再利用計畫，規劃三種促參模式(EOD、OT、ROT)(P155)建議更明確說明 EOD 方式，並請說明是否已有初步接洽的民營業者。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計畫。

趙金勇委員 本案周邊為重要之芝山岩遺址，過往在雨農國小均曾出土墓葬遺骸等，故後續細部設計若涉及下挖工程，應先提出「必要之考古

試掘”之計畫提送主管機關。

薛 琴委員 同意。

審議案四、大同區「民樂街58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2 不同意指定大同區「民樂街58號」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大同區「民樂街58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 3 不同意指定大同區「民樂街58號」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大同區「民樂街58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 4 不同意指定大同區「民樂街58號」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大同區「民樂街58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 5 不同意指定大同區「民樂街58號」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大同區「民樂街58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 6 不同意指定大同區「民樂街58號」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大同區「民樂街58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 7 不同意指定大同區「民樂街58號」為直轄市定古蹟；不同意登錄大同區「民樂街58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 8 不同意指定大同區「民樂街58號」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大同區「民樂街58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 9 不同意指定大同區「民樂街58號」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大同區「民樂街58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10 不同意指定大同區「民樂街58號」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大同區「民樂街58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11 不同意指定大同區「民樂街58號」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大同區「民樂街58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12 不同意指定大同區「民樂街58號」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大同區「民樂街58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13 不同意指定大同區「民樂街58號」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大同區「民樂街58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14 不同意指定大同區「民樂街58號」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大同區「民樂街58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15 不同意指定大同區「民樂街58號」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大同

區「民樂街58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16 不同意指定大同區「民樂街58號」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大同區「民樂街58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17 同意指定大同區「民樂街58號」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大同區「民樂街58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18 不同意指定大同區「民樂街58號」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大同區「民樂街58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19 不同意指定大同區「民樂街58號」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大同區「民樂街58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20 不同意指定大同區「民樂街58號」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大同區「民樂街58號」為歷史建築。

二、審查意見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計畫。

薛 琴委員 同意登錄歷史建築。

審議案五、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一、審查結果

委員 2 1.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 3 1.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 4 1.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 5 1.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 6 1.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 7 1.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 8 1.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 9 1.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10 1.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11 1.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12 1.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13 1.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14 1.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15 1.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16 1.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17 1.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18 1.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19 1.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20 1.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大安區「青田街11巷1號」為歷史建築。

二、審查意見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計畫。

薛 琴委員 同意登錄歷史建築。

審議案六、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370 地號等 28 筆土地新建工程（鄰直轄市定古蹟撫台街洋樓、臺北郵局、博愛路 2 號街屋及博愛路 4、6、8 號店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 條暨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審查案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2 同意未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所列有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
- 委員 3 (棄權)建議暫緩。
- 委員 5 不同意未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所列有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
- 委員 6 同意未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所列有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
- 委員 7 同意未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所列有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
- 委員 8 同意未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所列有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
- 委員 9 同意未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所列有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
- 委員10 同意未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所列有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
- 委員11 同意未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所列有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
- 委員12 同意未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所列有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
- 委員13 不同意未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所列有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
- 委員14 同意未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所列有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
- 委員15 同意未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所列有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
- 委員16 不同意未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所列有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
- 委員17 同意未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所列有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
- 委員18 同意未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所列有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
- 委員19 同意未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所列有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其

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

委員20 不同意未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所列有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

(一、本案所涉及文化資產的問題並非僅為文資法第34條規定。

二、因此本案如在37、38條的未完成情形下，建議先行擱置)

二、審查意見

王維周委員 1. 本案若就文資法34條內容，是否破壞古蹟，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部分，經過報告書的內容審視，包含國定古蹟之北門、鐵道部、市定古蹟、博愛路2.4.6.8、台北郵局、撫台街洋樓等，無違反文資法34之相關規定。

2. 本建物對周遭空間的空間尺度及視覺衝擊影響，非文資法34條所能討論之議題，而北門周邊尚有北門的都更案，雙子星案，台鐵E1E2案建物高度均大幅高於本案建物高度，但是對本案均會造成同樣的問題，因此，此區域新建物與國定古蹟與市定古蹟甚至仍有其他具文化資產潛力的建物整體空間的關係，非文資法所賦予的法令得以規範與討論，而是都市區塊，都市紋理的整體空間問題，此問題應由都市相關法令及制度的討論及制度制定，或由都市發展主管機關主管或其他可能的工具著手解決。

3. 本案所造成的困擾與衝擊，在於中央與地方賦權的縫隙，中央的保存計畫擬定時，未能充分反映此地區的文化資產的特質，僅以國定古蹟觀點發動本計畫。另一則為文資法與都市計畫法令的縫隙，無法充分解決文化資產保存及都市計畫及都市發展的問題。若無法從法令解決上述縫隙，則類似狀況未來仍會繼續發生。

王本壯委員 1. 本案依文資法34條檢視應無涉及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其外貌、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

2. 本案所在位置對於城市景觀影響甚鉅，應透過都市設計及都市計畫等之審議程序進行適切的檢討及規範。

3. 建請進行本案之都市設計及都市計畫審議時，應請文資委員與相關學者專家提供意見及建議。

4. 本案有可能涉及37條或38條事宜，建請送相關機關進行相應

之程序。

丘如華委員 強烈反對審議案通過。對此案意見，本人已詳述於各次審查會議及現勘。本案所在區域，已於去年11月納入文資局公告之「國定古蹟臺北府城暨總督府交通部鐵道保存計畫書」，並已有針對量體限制的指導原則，然本案過去數次的審查、會勘，皆僅針對文資法第 34 條以及監測計畫內容進行審議，同時也缺少跨局處以及公私部門之間的充足溝通。建議市府應整合都發局及文化局成立專案小組，參考前述保存計畫，對北門周遭歷史街區進行相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與訂定建物高度上限，同時「容積移轉制度」保障所有權人權益及土地開發價值，一方面也達到歷史街區景觀風貌的維持，期望藉由公私部門的共同合作，達成市府、所有權人、社會大眾之多贏局面。

陳彥良委員 公部門要帶領市民走向有願景的城市發展方向，但亦要保障市民的權益。當專業正確但工具不足時，就需要透過跨局處協調加專案的討論來回應可能的策略。類似案例未來應會很多，SOP 要建構起來，本案應在保障民眾權益為基礎的同時，更應找尋更多策略做完整的陪伴與溝通，取得雙贏。

趙金勇委員 後續請依會議資料16頁意見8，應先進行必要之考古試掘並應進行施工中監看，於施工前送監看計畫至主管機關。

蔡元良委員 1. 本街廓西側為延平南路及博愛路，北端為國定古蹟北門，位置極為重要。
2. 若忠孝橋為進入台北之門戶，則北門之南北軸線為歷史上進入台北城之重要節點。
3. 本街廓（Flatiron, 熨斗街廓）南側開發為博愛路2.4.6.8號之北景，故本案之北立面必須平整簡潔。
4. 雖不違背文資34條之規定，但本件案量體巨大，阻擋了上述南北軸線之視線，故建議由都市設計審議過程，就其量體、高度及外部皮層做審慎之研議。也建議過高之容積可以轉移至他案使用，以免破壞本區之歷史都市環境。

郭瓊瑩委員 本人因出國開會未克出席153次會議，謹研提書面意見，敬請納入會議書面表達。

1. 依台北市政府府規字第11130026221號公告事項，本案位於新

增都市認可新增地區（北門結點地）。

2. 本案涉及整體西區門戶意象與多處國定、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之「台北城核心歷史街區」景觀品質之保全，無論方案 A、B 均嚴重違反了該公告之宗旨。且有關都市歷史街區之景觀風貌與空間紋理、天際線保全之完整性議題，應先回到都審程序。
3. 建議未來北門北側之建築開發其審議高度於第一街廓內均不應高出郵局之屋簷線、北門屋脊燕角之高度，而所涉及民間開發權益應以容積移轉機制解決因應之。

- 米復國委員
1. 應修正博愛路2號為店屋。
 2. 應有明確之監測計畫。

審議案七、直轄市定古蹟「西門紅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3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6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7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8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9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0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4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5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6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7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8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9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20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二、審查意見

王惠君委員 在 P. 6-39所編之修復費用，由現況以及過去曾由楊仁江建築師事務所修復設計八角樓，許伯元建築師修復設計十字樓，目前修復項目應該是細部項目，不是全面修復，目前所編概估費用是否可加以檢討針對必須修復的來評估。

王維周委員 1.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的歷史部分，應交代各時期的空間使用的歷

程及各階段修復的工程及修復後的工程及修復後樣貌，應有說明，報告書中僅說明近期的修復工程，對歷年來的空間及構造變動未能充分展現。應完整呈現，請務必修正。

2. 現有門柱與原門柱的石砌數有相當出入，請充分說明其差異。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計畫。

薛 琴委員 同意。

審議案八、直轄市定古蹟「西門紅樓」擴大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定著土地範圍內建物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一、審查結果

委員 3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西門紅樓」名稱、定著土地範圍及補充指定理由。

委員 6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西門紅樓」名稱、定著土地範圍及補充指定理由。

委員 7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西門紅樓」名稱、定著土地範圍及補充指定理由。

委員 8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西門紅樓」名稱、定著土地範圍及補充指定理由。

委員 9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西門紅樓」名稱、定著土地範圍及補充指定理由。

委員10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西門紅樓」名稱、定著土地範圍及補充指定理由。

委員14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西門紅樓」名稱、定著土地範圍及補充指定理由。

委員15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西門紅樓」名稱、定著土地範圍及補充指定理由。

委員16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西門紅樓」名稱、定著土地範圍及補充指定理由。

委員17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西門紅樓」名稱、定著土地範圍及補充指定理由。

委員18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西門紅樓」名稱、定著土地範圍及補充指

定理由。

委員19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西門紅樓」名稱、定著土地範圍及補充指定理由。

委員20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西門紅樓」名稱、定著土地範圍及補充指定理由。

二、審查意見

王惠君委員 1. 門柱與八角形廁所如為日治時期初建時之原物，是否能做為古蹟本體，以利後續修復保存建築價值。

2. 門柱是否移至適當位置，做為入口意象，目前所在位置不易觀賞。

白仁德委員 本案第2頁，擬辦內容內並不具體載明「再利用必要設施範圍」。又第(四)項中所提「詳附件7，第22-24頁」本次會議並未見附件7資料，請再補充確認。

米復國委員 1. 同意所提之計畫。
2. 是否公告再利用必要設施？應為修復再利用計畫中之修復原則。古蹟指定及廢止辦法，並無此內容。

薛 琴委員 同意。

審議案九、史蹟「馬場町刑場史蹟保存維護計畫」案

二、審查結果

委員 3 同意保存維護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 6 同意保存維護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 7 同意保存維護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 8 同意保存維護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 9 同意保存維護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14 同意保存維護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15 同意保存維護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16 同意保存維護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17 同意保存維護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18 同意保存維護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19 同意保存維護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20 同意保存維護計畫審查通過。

三、審查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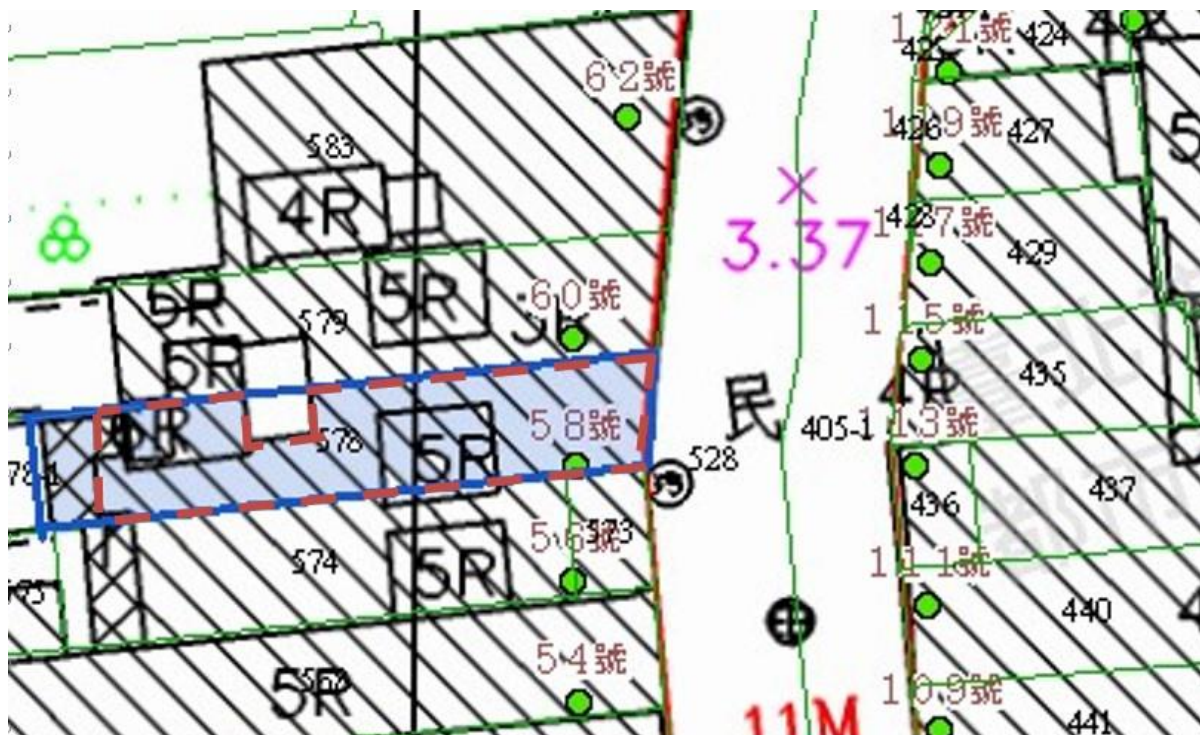
白仁德委員 請確認史蹟保存範圍，計畫中多有圖例不符，請務必明確一致呈現。

米復國委員 1. 同意所提之計畫。

2. P. 109修復準則應非文化資產之用語，亦無修繕計畫。

蔡元良委員 相關人員訪談紀錄:110年7月22日對1998年馬場町紀念公園之訪談，彭文惠老師應為「計畫協同主持人」

薛 琴委員 同意。



歷史建築本體為民樂街58號建築本體，建物為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369建號（建物總面積456.97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578（145平方公尺）地號1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圖例： 歷史建築本體 ■■■■■■
 定著土地範圍 ■■■■■■

歷史建築「民樂街58號店屋」範圍示意圖



歷史建築為青田街11巷1號建築本體，建物為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4建號（建物總面積165.06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285地號(687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圖例：..... 歷史建築本體 —— 定著土地範圍(部分)

歷史建築「青田街11巷1號」範圍示意圖

古蹟本體 — 定著土地地號範圍 ● 附屬設施

(古蹟本體為「八角堂」、「十字樓」，附屬設施為「現存門柱」、「八角廁所」)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定著土地範圍為漢中段一小段201(部分，面積:8,623平方公尺)、176地號(部分，面積:92平方公尺)，古蹟本體為八角堂、十字樓建築本體，附屬設施為「現存門柱」、「八角廁所」。(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直轄市定古蹟「西門紅樓」範圍示意圖